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久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武雄

訴訟代理人 張以彤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曾寶樂（原名曾寶琳）

曾寶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背信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上訴人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曾寶樂、曾寶慧（下稱被上訴人2人）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於刑事訴訟之陳述，否認有何背信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
01 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被上訴人2人被訴背信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
03 年度易字第797號刑事判決諭知被上訴人2人均無罪，檢察官
04 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嗣經本院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
05 告訴，爰將原判決撤銷，另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（本院11
06 2年度上易字第642號刑事判決）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
07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理由雖
08 有不同，但結果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猶執陳詞上訴指摘原判決
09 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
14 法官 汪怡君
15 法官 許文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陳盈芝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